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5/2098/9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SE

電子郵件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毛孟靜議員的信件

閣下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來信，附夾毛孟靜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，並請我們回應信件提出的事宜。信件指有一名外國人被拒入境香港，希望當局詳述拒絕不同人士入境的準則指引及方向。就毛議員在信件提出的事宜，我們現回覆如下：

自 1997 年回歸以來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實行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和高度自治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特區政府）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、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。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既定入境政策處理每宗入境個案。

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第 7(1)條，未獲入境處人員准許的人士，不得在香港入境，除非該人士擁有香港居留權、香港入境權或為其他憑藉《入境條例》無須上述准許而可在香港入境的人士（例如飛機機員）。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4(1)(a)條，入境處人

員可在任何訪客入境時向該人作出訊問。《入境條例》第 11(1)及 18 條授權入境處人員拒絕訪客入境及將被拒絕入境的人士遣送離境。

入境處在執行入境管制時，均會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、既定政策及程序處理每宗個案，並會在審慎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後，才作出批准或拒絕入境的決定。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。

保安局局長

(徐曉露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入境事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戴志源先生）
局內人員：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

2017 年 12 月 29 日